

# 北京中多石油有限公司 10000m<sup>3</sup> 油库改造项目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高明

完成日期：2018 年 10 月

###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环卫集团房山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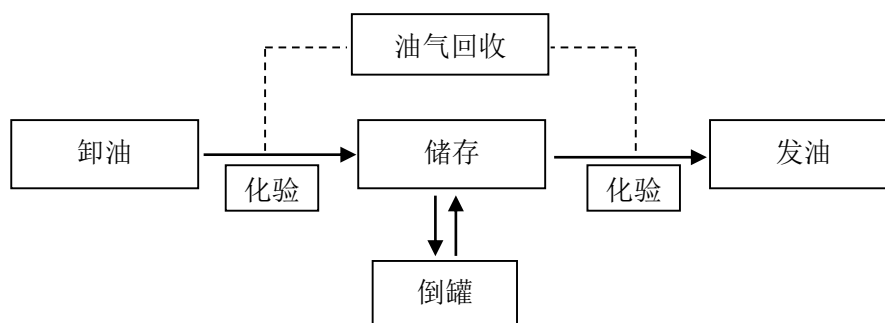
联系人：薄雪雷

### 评价单位信息

| 工作内容 | 时间        | 人员       | 企业陪同人 |
|------|-----------|----------|-------|
| 现场调查 | 2018.9.18 | 高明、杨超、杨洁 | 薄雪雷   |
| 现场采样 | /         | /        | /     |

###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产线工艺流程简图

###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噪声。

###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1) 成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建立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2)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对档案中的内容要定期更新。档案中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流程、有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监护结果、警示标识清单等内容。

(4)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用人单位应组织作业人员参加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受检率应达到 100%。体检项目内容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相关管理工作符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5) 设立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告栏应设于醒目位置，用于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等。

(6)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要求，项目需要在化验室补充设置“注意通风”、“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对消防泵房补充设置“注意通风”、“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标识内容。

(7) 在产生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区域与其他区域及生活区之间宜设一定的卫生防护绿化带。

(8) 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对从业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相应的操作规程。

(9) 辅助用室。在现有设计基础上，建议项目根据劳动者定员，设计淋浴器数量，设置厕所蹲位和小便器数量。并设置符合要求的就餐场所等。

(10) 个人防护用品。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情况，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除原有设计外，对化验室、装卸工等需要增加配备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等有毒蒸气的防毒面具。

(11) 应急救援。组建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针对急性中毒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和相关自救互救培训。项目设计中未提及设置冲洗喷淋设施、风向标等内容，应在进一步设计中完善相关内容。

(12) 建筑卫生学。落实设计中相关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办公用房的采光、照明、采暖、通风等符合相关要求。

(13) 外来人员管理。对外来人员和外委作业人员，应加强监管，必要时为作业人员提供所必需的个体防护用品等。

(14) 在竣工验收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进行申报。

(15) 在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